

## 关于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2541；C类份额，012542；基金简称：金鹰产业升级混合A/C）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43号文注册，已于2021年7月1日开始募集，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7月14日。

为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调整为4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4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http://www.ge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购入本基金时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